**协 议**

甲方：深圳国能商贸有限公司珠海酒店分公司

地址：珠海吉大建业三路12号

乙方：深圳市顺联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：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盛华大厦813室

丙方：广州顺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鉴于：甲乙双方于2014年12月24日签署了《商旅服务合作协议》（下称《合作协议》）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折扣机票预定、酒店订房、旅游安排等全方位的商旅服务，现甲乙丙三方协商拟将乙方在《合作协议》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。

三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乙方将其在《合作协议》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。甲方同意乙方转让行为。

第二条 丙方同意受让乙方《合作协议》全部权利义务，自本协议生效日起，丙方代替乙方履行《合作协议》项下提供折扣机票预定、酒店订房、旅游安排等全方位商旅服务。

第三条 本协议生效后，丙方与甲方关于服务内容、服务承诺、费用收取、结算、协议期限等合同权利义务均按《合作协议》约定执行。丙方、甲方后期如需修改相关约定的，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四条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，各方友好协议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三份，各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

有权签字人：

乙方：

有权签字人：

丙方：

有权签字人：

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